



第十三届大会

卡塔尔，多哈

2012年4月21日至26日

提交贸发十三大的民间社会宣言：执行摘要

1. 贸发十三大民间社会论坛于2012年4月19日在多哈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一项全面的《民间社会宣言》，以下是该宣言的执行摘要。宣言在拟订过程中征求了范围广泛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并以这些组织名义提出，反映了民间社会组织多种多样的观点。在这项宣言中，我们向贸发十三大提出了集体性的分析、呼吁和建议。我们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在多哈会议上以及多哈会议之后审议这些分析、呼吁和建议，确保我们能够集体地建造公平和可持续的未来。

2. 贸发十三大是2012年讨论全球经济和发展问题的具有决定意义的联合国会议。贸发十三大不能以“一切照旧”的方式进行，不得辜负这次会议具有很大难度的主题，即“以发展为中心的全球化：迈向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

3. [我们十分关切的是，在整个谈判进程中，发达国家一致试图压制贸发会议在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金融和宏观经济问题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¹ 全球爆发金融和经济危机并继续对各国人民和各国经济造成灾难性影响，突出说明贸发会议的工作十分重要。布雷顿森林机构一直推动市场和金融不受约束的自由化和开放，导致了危机，而贸发会议的分析却指出了这些政策的危险。面对危机造成的动荡，加强贸发会议在这些领域的工作更为必要。

一. 当前全球经济和发展背景：挑战、威胁和机会

4. 目前世界上，相互关联的多种危机交汇在一起，人类和生态系统均走到了全球性灾难的边缘。我们没有看到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努力寻求一项真正具有改革性的议程，而是看到触发这些危机的相同政策仍在执行，迄今达成一致意见的积极改革措施寥寥无几。

¹ 加方括号的这句话的内容可依贸发十三大谈判结果而修订。

5. 目前仍在进行的**金融危机**反映出放开管制的金融业与实体经济之间日益脱节。金融危机已经进入一个新的或许更为危险的阶段，远远超过在 2008-2009 年危机期间我们所经历的情况。在贸发十二大期间，民间社会论坛曾经对那场危机作过预测。
6. 回归到原始形态的新自由主义政策，这基本上是金融业发挥大规模影响力的结果。金融业虽然仰赖政府拯救措施，但仍然力量雄厚。这些新自由主义政策给各国人民及其家庭生活带来灾难性影响，特别是给有关国家的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并且在包括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产生了连锁反应。
7. 除了放开管制的金融市场之外，造成金融危机的另一个关键性深层原因是飞速扩大的不平等。目前各国紧缩开支的浪潮正加深这一趋势，使之达到惊人地步。
8. 不可持续的债务积聚令人十分关切。发达国家积累的债务，达到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高水平，说明债务问题已经不局限于发展中国家。虽然许多人声称发展中国家没有受到金融危机严重影响，但许多发展中国家即将面临或实际上正在经历严重的债务困境。
9. “**全球体面工作赤字**”不断增大(包括持续大规模失业以及家庭收入停滞不前或下降)，在青年和妇女中间犹甚，是全球不平等的关键因素。尽管各国领导人在 2009 年对《全球就业契约》作出承诺，以对付经济紧缩的恶性循环，但许多国家实际上正在实行相反的政策：削减最低工资，放开劳动力市场，未能有意义地控制金融市场，使金融为人民和实体经济服务。
10. 全球粮食不安全和贫困状况仍在继续，威胁人民的生计。**全球粮食危机**在我们举行贸发十二大时曾达到顶峰。我们曾指出，造成粮食不安全有诸多原因，其中主要原因是几十年来忽略对小农户农业的支持和投资，南方国家单方面开放贸易，粮食和初级商品市场金融化程度增加，以及存在着垄断性做法等。小农户农业是许多国家经济的骨干力量：小农户农场所生产的粮食占了世界粮食供应的一半以上，许多家庭的生计取决于小农户农业。全球燃料和粮食价格的上涨意味着受威胁的人数只会增加。
11. 上述消极趋势更由于日益严重的**气候和生态系统危机**而加剧。地球生态系统已经超载，然而发达国家未履行其历史性责任，兑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和义务，制止气候变化、生态多样性损失以及其他生态灾难。不可持续和不公平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正在使人类的生存面临危险。
12. 多重危机与世界各国政治精英们“一切照旧”的态度形成明显反差，正在触发一场**政治和正当性危机**。这反映在自 2011 年开始以来人们看到的民主化运动浪潮。从“阿拉伯之春”到“愤慨”运动，再到“占领”运动，每一个运动都在表达对政治和经济制度的不满，对正义和公平的呼唤。

13. 国际社会未能在 2009 年提出全面的备选办法。我们不能继续拖延在各个级别上所需要的对经济治理的基本修正，包括对国际金融、货币和发展合作架构的修正。

14. 只有推动发展范式的转变才有可能使未来人类免受全球性社会和环境混乱。我们必须发展更为整体性的愿景和衡量进步的指标，而不是单纯注意经济增长和国内生产总值(GDP)。我们必须基于普遍的人权和社会及环境正义，拟定一项新的全球社会契约，必须使正在迅速解体的社会契约焕发出新的活力。我们还必须找到另外组织社会和经济关系的替代办法。有许多灵感之源可以引导我们走到正确的方向上，例如从女性主义经济学到诸如“Buen Vivir”等替代性幸福生活概念。

二. 前进道路

A. 加强各级扶持性经济环境，支持包容性可持续发展

1. 民主和问责的发展型国家

15. 我们强调，在追求可持续、公平和包容性发展方面，民主和问责的发展型国家应起到关键作用。

16. 发展型国家是这样的国家：它们承认有义务在地球承受能力范围内和与生态可持续性保持和谐的情况下保障人民的福祉和生活质量并实现人权。

17. 这意味着在实现增长的同时，逐步对收入进行重新分配，并转向更加可持续的生产、分配和消费体系，而不是将发展与增长等同，像以往人们所做的那样。这意味着确保各种经济力量，包括私人部门，为建设生产能力、增加体面工作以及人人享有生计保障做出贡献。这意味着承认妇女对经济的作用和贡献，确保男女平等地使用和支配资源，让性别正义和妇女赋权处在发展的核心。这也意味着尊重、保护及实现人权。只有当国家和机构能以民主方式得到问责，人权才能够充分实现。

18. 发展型国家是指这样的国家：它们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和运动的重要作用，促进与基层组织相联系并鼓励妇女参与的包容性的决策进程，并投资于能力建设，使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有意义地参与。这也意味着在民间社会对不公正经济政策提出警告时，以及在提出替代性的地方和国家发展战略建议时，都能够听取她们的意见。

19. 发展型国家承认其下列义务：保障繁荣、可持续性以及公民的人权和安全。如果不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的赋权，这些义务则无法实现。对于这方面的进展，应该建立有效的实施和监测机制。

20. 我们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民间社会能够积极、有意义并有效地加入和参与决策过程和政策的实施过程。这意味着应为此建立明确和有效的机制。让民间社会

加入这一进程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对于在设计发展和经济政策、进程和机构方面确保所有权和有效性，对于拟定和实施国际合作计划，都是必不可少的。

21. 我们吁请民间社会跨部门开展工作，推动实施基于再分配和创新工作、以缩小不平等、促进自足性增长、实现妇女权利、保障生态正义为目标的替代性国家发展战略。

2. 重新思考宏观经济政策

22. 我们敦促对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及其之间的相互关联进行重新思考。这将使发展中国家有机会扭转多年来正统经济思想所产生的副作用。这样的重新思考应该包含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性影响进行彻底的评估。

23. 在经济和社会政策方面进行了创新的政府因脱离了“安全”的正统模式而得到了报偿。不幸的是，仍有许多国家为从危机中爬出来，依旧执行甚至强化已经失败的政策。

24. 我们敦促各国政府放弃以出口为导向的增长战略，这种战略的成功标志是出口量增加和不断扩大市场。这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尤其具有灾难性。应该确立看到贸易与金融抗打击能力之间联系的新愿景。这一愿景有助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能确保贸易支持发展的财政、货币、投资和金融政策。

25. 对于“全球”和“当地”两者之间的关系，必须重新加以平衡，更多地强调当地基本经济结构的生存与发展，而不是强调外国投资利益以及金融资本的自由流动。金融业重新管制，对于调整政策、规则及规章之间的平衡，促进当地的包容性发展，可起重要作用。

3. 改造全球金融架构

消除对政策空间的制约

26. 我们呼吁消除在双边和多边国际金融机构作出的安排中以及在贸易和投资协定中所规定的制约措施。对政策空间的制约意味着发展中国家即使愿意重新考虑其经济和社会政策，但实际当中无法做到。这些制约措施削弱了可持续发展。

货币改革

27. 我们呼吁对货币体系以及货币政策进行彻底的改革。

28. 我们呼吁改革货币体系，解决下述挑战：**(a)** 减少汇率波动；**(b)** 建立有利于筹措发展和气候资金的机制；**(c)** 对贸易赤字国和盈余国重新加以平衡和协调；确保调整措施不引致衰退，减少发展中国家在获取美元方面所承担的“持有成本”。

29. 汇率波动影响到基本进口品例如粮食和能源的价格，因此对于粮食安全和贸易平衡具有严重影响。汇率波动能压缩国内投资，使出口产品相对价格不稳

定，提高获得生产资本的成本，并改变市场准入优惠的价值，因而会影响到贸易实绩。

30. 我们吁请发展中国家加强区域货币和金融合作措施。这样的合作安排能够使南南贸易建立在更稳定的汇率基础上。

31. 应在全球一级确定必要途径，朝着普遍性的超国家货币制度有序过渡，这种货币制度同时还应该由新的区域金融和货币架构予以补充和制衡。

重新管制金融和资本流动

32. 我们要求对资本流动重新施加管制，使各国政府能够指导资本流动，使之服务于社会、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应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和加强对金融市场的重新管制，并且应该在与金融部门的业绩有利益关系的各方面都参与的情况下设计管制措施。

33. 重新管制应该涉及所有金融市场和金融业行为者。对市场的某些部分不予管制，允许这些部分测试高风险策略并激励革新，这样的做法实际上会被用来针对受管制的市场部分进行套利活动。

3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该停止反对资本管制措施，应该停止干涉各国利用资本管制的权利，这种权利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中有明确规定。

35. 我们吁请各国政府确立程序，以便立即修订关于各级金融服务自由化的规则。包含资本管理和争端解决办法规定的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投资协定，严重地削弱了各国防止和减轻危机，实施替代性财政和货币政策的空间和能力。

36. 我们敦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都能够采取新的更有力的规章制度，管制商品衍生品市场。商品价格的波动具有破坏稳定的后果，削弱了到其他部门实现多样化的潜力。允许粮食等商品在商品市场上进行交易，导致投机性交易行为，造成价格大幅度上涨，并使小农户权利受侵犯的情况恶化。因此，许多民间社会团体要求彻底禁止在商品市场对粮食等商品进行投机性交易。

37. 对商品衍生品市场进行管制，应该能够使发展中国家将贸易用作积累资本和公平分配资本的工具，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真正抵御风险。对这种市场的管制尤其应该针对主要金融中心，应该限制于社会无益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投机活动。

38. 发展中国家应该采取使其能够更好地应对商品价格波动对其经济产生的宏观影响的替代性宏观经济政策，例如应该采用抗周期的税收政策。

全球税和国际税务合作

39. 我们支持征收金融交易税——可行的情况下采取合作、多边的方式，否则采取单边方式。我们认为此税原则上应包括所有种类的金融交易，无论交易内容是衍生品、股份、债券、货币还是其他金融工具。

40. 金融交易税将改善税收体制中的累进和再分配，限制金融市场中有害的短期投机动机，减少系统风险和未来发生危机的可能性，并使金融部门和实体经济动机相符。这种税还是一种创新机制，可以此创造收益以实现发展并满足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的需求。

41. 在有关全球税收的治理和管理安排的政治决定方面，联合国必须发挥关键作用。

国内征税和国内资源调动

42. 我们促请发展中国家发展有效的体系和基础设施，以确保高效及公平征税。这可以帮助这些国家不再“依赖”援助和债务。重点必须是累进税收政策，而非过度依靠增值税和其他间接税收，这些税种通常为累退税。

43. 我们呼吁政府确保公司部门有效缴税。向跨国企业征税是一大挑战。许多发展中国家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而陷入税收优惠恶性竞争，尽管这些优惠有损其潜在收益。

44. 我们促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果断地处理非法资本流动问题。非法流动消耗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并将其引向避税港，威胁着发展中国家增加国内资源的能力。非法资金外流的问题解决后，将有大量资源可用于发展和促进消除贫困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投资。成功的关键是出台确保金融交易透明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在国际上加强对银行和离岸金融中心监督。我们认为应尽快审查现有国际财务报告标准，改善国际税务合作，加强并改善信息交流的形式，主要是各辖区之间的多边“自动”信息交流。

处理债务问题

45. 我们呼吁政府致力于制定、实施并促进负责任、透明且民主的国内借贷政策和做法。民间社会组织和贸发会议一直在进行为此制定指南的工作，制定指南的依据包括从南方国家积累的不公正、不可持续的债务中吸取的教训、最近一次金融危机中暴露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掠夺和轻率行为以及私人融资的“道德风险”。

46. 我们呼吁建立公平、透明、有效的债务危机解决机制以取代债权人主导的进程。我们还呼吁出台政策，包括建立监管机制，以解决复杂的大型金融机构带来的系统威胁，并防止它们将风险和损失负担转移给公共部门并由此转移给公众。

47. 我们呼吁政府以全面、透明、参与式的方式审计公共债务——审计内容包括未偿债务的合法性、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身份和共同责任、借出资金的来源、贷款及接受资金的项目和政策产生的影响。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鼓励、支持公民组织开展独立审计并与之合作。

48. 我们呼吁无条件重启免债举措，首先应免除不公平、不合法的债务以及陷于危机的国家的债务。

4. 审查贸易和投资规则

49. 我们呼吁全面审查、评估并修订现有贸易和投资协定，使之有助于实现平等、可持续的发展，符合人权，符合气候变化和环境方面的义务并能够满足解决全球多重危机的需要。

50. 贸易和投资政策制定和决定应符合发展目标、人权义务和环境可持续性，并能保障劳工、农民、渔民、妇女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同时不应限制环境和社会政策选择。社会、经济和环境影晌应考虑在内。

51. 协定中应规定投资者对工人、消费者、受影响的社区和环境负有的义务。应更好地平衡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协定不应高于本国法律或使之无效，也不应限制一国为支持并强化发展政策或保护人民和环境而颁布新法律的能力。

52. 协定不应导致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知识、货物和服务贸易不平衡加剧，也不应导致公众可获得的文化、教育和科学作品减少。协定不应妨碍快速部署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方案所需的技术，而应符合富裕的工业化国家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危机提供必需手段的义务。

53. 应使现有贸易协定，包括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在内，符合人权、气候变化和环境方面的义务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议程，具体而言，协定应就保护公共领域作充分规定，并在所有适用协定中保留所有的灵活性。

54. 在投资和贸易协定方面具备专业知识及利益攸关的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应参与发展中国家贸易协定谈判官员的能力建设。

B. 加强一切形式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促进贸易和发展

1. 南南合作

55. 我们促请各国政府重新考虑主流自由化模式之外的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

56. 南南合作应利用贸易和投资支持生产性和能够创造体面就业的增长而非掠夺性贸易和投资。如贸发会议《2010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所指，与主要发展中国家伙伴的经济关系可能带来一些挑战和威胁，类似于可能影响北南伙伴的挑战和威胁。

57. 应认识到南南合作意味着政策协调以及为实现民主、包容的发展前景而开展合作，南南合作的根本原则应是发展中国家的平等、社会进步、互补、团结、互利、资源共享、政策一贯性和创新以及尊重主权和人权的规范性原则。

58. 南南合作必须有利于走更为良性的发展道路，并防止再次出现南北关系中的偏见和不对称。

59. 我们呼吁经济较强大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更多地参与有较多穷国参加的发展合作。

2. 新的区域金融及货币体系

60. 实行替代性发展战略的趋势因有了替代性资金来源而大大加强，因为这些来源补充了国内资源且无政策条件负担。

61.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发展区域机构和区域金融和货币举措以支持可持续且平等的发展战略。具体可包括：

- (a) 替代性区域发展银行；
- (b) 替代性区域支付体系及货币安排；
- (c) 新的共同储备基金。

一个核心目标是重新部署资源(即各国缓冲外部宏观经济冲击所需的外汇储备)，将其用于创造就业的生产性投资及环境和社会项目。

3. 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62.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不要延续北南发展合作中“捐助方/受援国”的传统关系，而应发展平等且真正团结的关系。所有发展合作项目都应基于相互问责和民主主权的原则，以及其他国际议定的关于发展及援助有效性的标准。

63. 应扩大定义，将非政府组织纳入“三角合作”的三大支柱。

4. 重新思考贸易援助计划

64.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改变“贸易援助计划”的重点，使其不再以引导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出台自由化议程并导致市场开放的技术援助为主。“贸易援助计划”应用于支持旨在发展创造就业的生产性部门的贸易政策。

65. 贸易援助基金应为新增额外基金。它们应遵守关于发展有效性的国际承诺以及关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国际标准。

66. 应审查贸易援助计划的国际治理，使之有利于更民主的机制和进程。

67. 应鼓励促成贸易援助方面的南南合作，尤其是在发展必要基础设施，包括解决贸易的供方制约的软技能方面。

5. 私营部门与发展合作

68. 私营部门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全球发展合作中，成为方案和项目的受众、伙伴和领导者。私营部门有潜力贡献于可持续发展，因为它们有助于创造就业、提高最低工资以及转让技术；但政府必须确保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合作符合平等且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不会导致违反人权的情况，也不会被用作以人和环境为代价

扩张市场、扩大利益的机会。政府还必须确保私营部门遵守发展合作方面的国际协定和原则，例如《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纲领》、《釜山有效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等。

C. 应对影响贸易和发展的新老发展挑战，以及在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中相互关联的问题

1. 气候危机和可持续性的挑战

69. 气候危机正在给全球带来灾难性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人民首当其冲，然而却被剥夺了应对的手段。与此同时，危机正在升级，预防危机达到全球性灾难的希望之窗正在迅速关闭。世界必须立即果断行动，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 (GHG) 排放，转向低碳、公平和具有气候适应能力的制度，并与此同时扶持人民和社区应对气候危机带来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所有这些因素意味着全球贸易体系要发生重大变化，从而意味着国际和双边贸易协定及国家贸易政策要发生重大变化。

70. 政府必须确保那些对气候危机负主要责任者——富有的工业化国家——履行其相应的义务并践行现有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和承诺。

(a) 这意味着要有建立在历史的责任和有区别的责任基础上的雄心勃勃、公平的温室气体国家减排目标，并要通过直接的国内措施加以完成，不留漏洞，不可以其它方式抵消；

(b) 这还意味着发达国家要为扶持发展中国家人民应对影响提供全部费用，并且发展中国家要转向可持续的制度。这一气候资金必须是新的和额外的，不得以贷款和举债手段的形式提供，也不得作为援助，或作为要营利的投资对待。这还意味着发达国家作为其义务的一部分，要提供低碳的气候适应技术。

71. 政府必须确保向低碳和气候适应的制度过渡是社会公正的，而不是金融资本进一步扩张并使自然和生命商品化的一种机会。必须建立社会保护制度和地方经济多样化方案，以确保工人在这一过渡中是有保障的。对低碳技术的投资必须伴之以经济资源和利益的公平的再分配以及创造绿色和体面的工作。过程必须民主和透明，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会共同讨论要进行的经济和产业改革。

2. 可持续发展和“绿色经济”

72. 民间社会内许多倡导对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进行重大改革的声音高度怀疑“里约+20”进程正在提倡并占据其舞台中心位置的“绿色经济”。这个词没有协商一致的定義，并且，这个词的使用可能意味着那些强化各经济体之间不平等的概念被合法化，使贸易保护主义合理化，使新形式的条件被加入进来，进一步助长大自然的商品化和金融化，以及推行那些不符合地球峰会确定的谨慎原则的所谓新的“绿色”技术。

73. 要使“里约+20”成果有意义就需要加深对可持续发展本来的全部意义的理解，下定决心治理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并承认人权、平等、公平、根除贫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中心地位。

74. “绿色经济”这个词只能在公认的、协商一致的可持续发展定义的框架内加以概念化。“绿色经济”概念不应使我们从应对维持全球可持续性的挑战的1992年地球峰会制定的可持续发展全面议程和对《21世纪议程》的最初承诺倒退。它应是一个强化发展型国家作用的概念，要确保重新分配的措施使获得和管理生产性资源和自然资源实现民主化，重新调整投资、贸易和财政政策的方向，把重点放在发展目标上，包括利用区域合作来提高可持续的生产和包容性需求。它应是一种呼吁采取替代性发展尺度的概念，以便取代目前使用的指标。

3. 贸易和投资协定与可持续发展

75. 我们呼吁对多边、区域和双边层面的贸易和投资协定进行彻底的审查。那些破坏可持续发展和对追求低碳发展道路起到拦路虎作用的贸易和投资规则应暂停适用并寸步不让地加以修改。在今后的协定中应排除这类规定。

76. 政策讨论必须解决围绕“绿色保护主义”的越来越大的争议并将强化各经济体之间不对称现象的贸易政策与发展中国家旨在建设清洁生产体系和“绿色”生产能力的国内政策仔细区别开来。

77. 区域贸易和投资协定不应是“一刀切”的。这类协定应考虑到贸易调整的成本，并应有针对富国的义务性条款以解决穷国的贸易调整成本问题。要特别小心不要让对富国的义务性条款成为非关税壁垒和(或)其他保护主义措施。

78. 处理贸易和投资协定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的做法不应建立在自动触发制裁的基础上。这意味着：(a) 国家和投资者在其他国家采取旨在促进并应用于可持续发展(在其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措施时不能对其进行惩罚；(b) 贸易和投资协定中的劳工和环境条款应首先辅之以富国提供的充足的能力建设资源(例如，进行劳工和环境检查)，然后才考虑制裁。

79.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规范贸易和产业促销做法。通过电子媒体推行咄咄逼人的广告大大助长了不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水平。

4. 根据谨慎原则进行技术评估

80. 联合国应开发技术和法律能力，根据谨慎原则开展社会和环境技术评估，以保护人民和自然免受高风险技术之害。以“绿色”面目推出的若干新技术——包括地球工程、纳米技术、合成生物和生物技术——是有损于可持续发展的进步的。

5. 推广农业生态学与无地农民和小农及农业劳动力中妇女的权利

81. 跨国农业企业和其他公司在粮食生产和销售手段上占据垄断地位。无地农民、农业部门的妇女以及小农户生产者是粮食权受到侵犯的第一受害者——尽管小农场生产了世界农村和城市人口所需的主粮作物的大部分，以及妇女占农业生产者的很大一部分，生产了当地消费的粮食的大部分。

82. 政府必须确保无地农民、农业部门的妇女以及小农户生产者的权利得到保护。政府有必要投资于支持无地农民、小农户生产者和农业部门妇女的方案，发展可持续的适应气候的生计，包括土地改革和相应的支助服务。

83. 我们呼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扩大以农业生态学为基础的可持续农业的规模并促进地方控制的生态和社会可持续的生产体系。可持续的农业在适当的公共货物和法律的支持下，能创造有韧性的地方经济并能让贫困农民的生计多样化。各国政府应在摆脱常规的产业农业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包括逐步淘汰农用化学品的投入补贴制度。应有一种根本性的转变，从仅仅是粮食安全转变为粮食主权这一以权利为本的做法。

84. 应全面支持自下而上的、横向的、参与性的推广服务和建立在小农户农民的可持续的农作基础上的“知识中心”，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其粮食安全和粮食生产。

85. 推广服务必须推动在地方知识与科学知识和新技术之间建立桥梁的进程，从而帮助地方社区创新和减少对于外部投入的依赖并促进有地方针对性的可持续生产制度。

86. 各国政府应确保农业政策和方案能增强妇女的权能并促进男女之间更公平地分配工作负担和利益。

87. 我们支持联合国人权咨询委员会最后报告中的建议——通过一项关于农民和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其他人的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书。

6. 改革性社会保护

88. 国家有义务保证其管治的社会的可持续性和安全以及福祉和繁荣。因此，国家应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保护并建立包括累进税收制度在内的再分配机制——这些都应从政治和社会层面进行谈判商定。

89. 我们呼吁缺乏基本社会保护的各国政府做出必要的政治决断，为此创造财政空间并逐步提高改革性社会保护以改善所有人的福祉。

90. 改革性社会保护不仅提供了生计得以改善的手段和保障；而且还能催化权力的变化并确保公民在这种干预后更有能力改变其生活以及在今后的危机中再也不会如此脆弱。

91. 改革性社会保护能减少多种不平等，增强被边缘化的群体的权能，为经济活动提供支持，提高社会流动性，有助于为家务劳动估定价值，以及解决男女之间尤其是在生殖领域的不平等的劳动负担分工问题。

92. 改革性社会保护即使在饱经冲突的国家、脆弱不稳定的国家以及缺乏社会凝聚力的国家也是可实现的。的确，在那种情况下，它甚至具有更大的价值。它能推动国家建设，以及富人与穷人、一代人与另一代人、不同民族及不同宗教群体之间的团结。

93. 可通过资源重新分配从防务和军事预算中调出资源而大大提高改革性社会保护在财政上的可行性，在许多情况下，防务和军事预算占了公共资金的很大的份额。这不仅能腾出资源用于社会开支，还有助于非军事化和社会民主化，从而走向社会正义和可持续的和平。

94.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社会合作伙伴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性组织必须介入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计划的设计、交付和管理，从而对人民的优先目标、权利和享有权做出响应。

7. 私营部门和跨国公司

95. 各国政府应对私营部门行为者应用和执行国际商定的原则和公约情况进行明确有效的监测。关于以下方面的国际公约和标准应包括在内：人权、性别平等、劳工权利和体面工作、残疾人问题、环境可持续性、消费者保护、劳工组织原则和劳工标准、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以及国际透明和问责标准。

96.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加强对跨国公司的规范并确保这些公司遵守人权和相应的义务。其义务应包括：**(a)** 尽职调查义务要贯穿经营过程始终、包括所有横向供应链的始终，并向受影响的群体提供支助；**(b)** 提交跨国公司为保护人权、确保社区福祉(包括环境资源)、促进技术转让和完成缴税责任要采取的“措施清单”；**(c)** 提出环境影响和人权影响报告。

97. 多边法律和国内法律应有充分的条款对于违反人权的肇事者做出惩罚规定。跨国公司的东道国应确保进行投资公司的行为在避免所有社会损害方面是积极主动的。

98.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保护和鼓励地方中小企业和社会经济实体(如合作社)的发展。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方案时应优先考虑地方采购。应在国家层面提倡和发展综合手段促进可持续企业的扶持环境。

99. 我们呼吁以批评的眼光评价目前作为发展的引擎加以提倡的公私营伙伴关系(PPPs)。公私营伙伴关系往往是公共服务或基础设施私有化方案的组成部分，其中有许多对贫困和被边缘化的人们的准入——和权利——带来了负面影响。在许多情况下，公私营伙伴关系有助于私营部门将成本转移给国家而同时将利润留给自己。

三. 贸发会议的作用

100. 贸发会议应更积极应对全球化和多重危机的挑战，并促进制度改革。贸发会议应针对多重危机，在全面和严格审查贸易和发展政策及协议以及在进行分析并为发展中国家的备选方案和适当发展战略提出建议方面走在最前列，同时考虑到需要政策空间和灵活性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不同需求和情况。贸发会议应支持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国家政策。

101. 加强后的贸发会议应在全球经济治理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应协助全球经济治理机构的转型。这需要提出更多样化的观点，包括贸发会议的“领先曲线”分析和建议，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声音，并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和充分参与。考虑到全球经济治理模式转变的需要，贸发会议应成立一个全球经济治理工作组，代表其成员国的各种利益并确保民间社会充分参与。

102. 贸发会议的作用应扩展到超越作为一个创意孵化器的作用。它应在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有分歧的议程和贸易、金融、宏观经济政策、投资、跨国公司、可持续发展、技术(包括知识产权规则)及保护消费者和竞争政策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贸发会议应保持并加强其任务授权，就这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问题的相关政策提供建议。

103. 贸发会议在确定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方面发挥过先锋作用，因而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具体问题的联络点。有鉴于此，贸发会议在继续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捍卫最不发达国家具体利益方面的作用应予加强。贸发会议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民间社会在其优先和关注专题领域的能力方面的作用应予加强。

104. 贸发会议应在区域一级发挥更大作用，尤其是在覆盖不足的地区，如阿拉伯地区。就阿拉伯地区而言，贸发会议应解决最近的政治动乱导致的发展差距。

105. 贸发会议应具有开展分析和技术援助工作的更强能力，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之间与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的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

106. 贸发会议应就金融经济与实体经济之间的联系和有效管制金融经济以及实体经济开展全面的研究。贸发会议应研究如何通过这样的管制帮助贫困者不仅免受未来金融危机的影响，而且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应对未来金融危机可能带来的新挑战。

107. 贸发会议应继续作出并增加在下列方面的贡献：制定和促进负责、问责和民主的借贷款政策、借款及相关金融政策；建立公平和透明的债务解决机制；实施免债倡议。它应促进呼吁全面的债务审计并研究为这些进程提供援助。

108. 贸发会议应研究发展合作(南南合作、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领域的各种问题、挑战和有效性，包括可从传统发展合作举措中吸取的教训。

109. 贸发会议应对初级商品部门进行研究，以促进更好地了解商品投机、贸易与竞争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其他问题，从而为解决全球粮食和商品危机提出建议。它应围绕减少商品价格波动的多边安排和其他相关问题开展工作。

110. 贸发会议应申请成为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及其技术委员会的观察员，以便贸发会议能够就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成员的金融和商品市场规则向其成员提出建议，并就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的咨询文件提出贸发会议的意见。

111. 贸发会议应对发展中国家在利用利率、商品价格(出口和进口)、汇率和债券收益率等风险管理工具方面的经验向其发展中国家成员进行一次或多次调查。这些调查应能使贸发会议确定是否和/或如何支持政府和私营部门，为发展中国家的资产风险管理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

112. 在过去，贸发会议推动和促进了投资协议，包括通过十分可疑但不再发生的双边投资条约“谈判回合”手段。贸发会议还建议将涉及投资者与国家的仲裁条款纳入发展国家的国内投资法律。有鉴于投资条约仲裁的发展情况，贸发会议现在应将这些协议和一般涉及投资者与国家的仲裁的风险积极告知发展中国家并向其发出警告。

113. 贸发会议的任何投资工作应：

(a) 反映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是受市场规模、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和平与稳定、人力资源等而非投资保护协议或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吸引的经济证据；

(b) 确保外国投资和投资保护协议为可持续发展服务以及任何投资规定为发展中国家政府保留最大的政策空间；

(c) 认识到投资协议及其产生的争端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已经造成并继续造成重大问题，结果是世界各国越来越避免签署投资协议，从协议中撤出，或避免加上解决投资者与国家争端的规定。

114. 在贸发会议提供技术援助时，应避免促进传统的投资保护协议，或它们在自由贸易协定或国内法中的相同规定。相反，应确保所有技术协议侧重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留国家政策空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投资协议的替代方案，包括合作协议、创新的国内机制、政治风险保险和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良好平衡的投资合同。投资者的权利应界限清楚并与投资者和母国的义务保持平衡。

115. 贸发会议应继续努力，确保知识产权制度有助于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及传播，以：

(a) 满足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要求；

(b) 确保技术知识的生产者与使用者互利；以及

(c) 平衡权利与义务。

116. 贸发会议应继续对知识产权的贸易与发展方面，包括对保护传统知识、基因资源和民俗及公平和公正分享进行研究和分析。贸发会议的研究和政策建议应

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国际协议目前向它们提供的灵活性，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这些灵活性。应为充分利用这些灵活性开展增强能力活动。

117. 贸发会议应依照现有多边承诺对促进和执行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促进发展的技术进行分析，建立共识和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恢复关于贸发会议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政府间讨论。

118. 贸发会议应探寻建设性的方式，有效地将人权——尤其是发展权——纳入其工作的主流。人权原则(如逐步实现、不倒退和最大限度地提供资源)在经济政策的讨论中可以成为有效的授权工具，不得作为条件性或保护主义工具或反过来迫使市场开放的工具。

119. 在其有机农业工作的基础上，贸发会议应促进更加重视国际农业知识与科技促进发展评估的结果，并鼓励关于农业生态方法的识别、文档、传播和采用及其与贸易、金融、投资和技术关系的国际合作。

120. 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伙伴关系中，贸发会议应增强区域经济与发展组织收集关于适应气候变化做法的知识并促进不同农业气候区之间相互交流农民的知识 and 这类做法的经验。

121. 贸发会议应继续将体面劳动议程纳入其分析和政策工作的主流并深化对替代性经济范式的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分析。

122. 贸发会议应呼吁其成员国启动关于提供公共服务保证的有效立法和法规，并带有非国家行动者参与采纳和实施过程的内在机制，以确保在“变革的社会保障”倡议方面更好的治理和更多的问责。

123. 贸发会议应为通过一项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工作者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书而努力。它应向南方的小规模生产者网络，特别是妇女经营的小企业提供体制支持。

124. 贸发会议应促进消费者权利，作为其关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问题任务授权的一部分。消费者拥有满足基本需求、安全、选择、补偿、信息、消费者教育、代表以及健康环境的权利。应根据最近的趋势，包括消费者更多地接触新产品和营销策略、消费产品跨境贸易增加以及影响消费者的技术发生变化等，引导修订《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125. 因此，我们呼吁贸发会议所有成员国重申《阿克拉协议》，加强贸发会议在已有授权的全方位问题上开展其工作(研究、政府间讨论和技术援助)的任务授权，并将这一授权进一步扩大到全球形势所需要的新领域。

126. 为了执行其任务并保持其独立性，贸发会议秘书处应获得足够的资金。应对其他供资机制进行探讨，以限制贸发会议的预算外资金对经合组织国家的依赖，并增加其应对发展中国家需要和要求的能力。

127. 贸发会议应扩大民间社会更多参与其所有进程并对其提供投入的机制。贸发会议秘书处一直非常支持民间社会参与贸发会议的活动，但迫切需要使贸发会

议的谈判更加开放和透明。贸发会议应审查和采纳民间社会参与政府间谈判的最佳做法。

128. 我们，参与贸发会议十三大进程和在贸发会议任务授权范围内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重申我们承诺继续努力实现本宣言所载的建议和要求。我们承诺共同努力，扩大民间社会组织与贸发会议的接触，投入到贸发会议面向更广泛的民间社会各界和社会运动的外联工作，以提高和加强贸发会议在追求公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